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苏0682破20号之一

2020年12月4日,本院根据(2020)苏0682破20号决定书指定南通市江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南通市江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算组成员如下:冒华、喻晓春、沈伟、王军政、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厚高律师事务所,冒华为管理人负责人。现因冒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清算组成员,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向本院出具报告,请求指定清算组成员喻晓春为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认为:冒华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清算组成员及管理人负责人,喻晓春作为清算组成员,符合变更为管理人负责人的条件,对上述申请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冒华不再担任南通市江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及管理人负责人,喻晓春为管理人负责人,其余成员不变,该清算组继续履行南通市江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职责。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